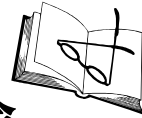


第 02 章

Insurance



危險管理與保險

壹

綱要表解

- 一、危險管理
- 二、目標與準則
 - (一)目標
 - (二)準則
- 三、管理步驟
 - (一)確認危險事故及危險因素
 - (二)評估損失機率及損失額度
 - (三)選擇危險管理之方法
 - (四)確實執行
 - (五)定期檢討改進
- 四、危險管理方法
 - (一)危險迴避
 - (二)損失控制
 - (三)危險自留
 - (四)危險移轉
- 五、整合性風險管理
 - (一)定義
 - (二)整合性風險管理功能
 - (三)整合性風險管理步驟
- 六、危險管理功能
 - (一)企業方面
 - (二)家庭方面
 - (三)社會方面

- 七、保險管理
- (一)企業危險管理與保險
 - (二)家庭危險管理與保險
 - (三)社會危險管理與保險

貳 重點整理

一、危險管理（103逢甲、88保險代理人）

藉由危險之調查、分析與評估，及處理方法之選擇、執行與追蹤，以最低成本達危險管理最大效用。質言之，危險管理係有系統之規劃、執行與控制危險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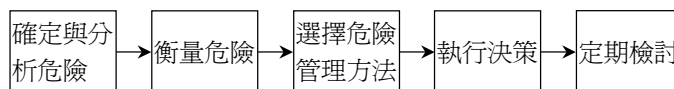
二、目標與準則

(一)目標（109身障、103高考）：危險管理之主要目標，在於損失發生前有效規劃，使損失發生後及需繼續保持有效經營之必要資源，彼此達成最佳平衡狀態。即藉由危險管理降低危險不確定性與損失。

(二)準則：

1. 評估自身承擔危險之能力，避免承受超過自身所能承擔損失之能力。
2. 勿因小失大，即勿因節省保費，而恐須自身承受大額之損失。

三、管理步驟（105普考、103逢甲、102普考、銘傳）



look 範例 ·

1. 保險業應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落實風險管理，通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一)風險辨識；(二)風險衡量；(三)風險回應；(四)風險監控；(五)資訊、溝通與文件化，請分別簡單論述之。(105普考)
2. 何謂危險管理 (risk management)？危險管理的步驟有哪些？請詳述之。(103逢甲)

(一)確認危險事故及危險因素：解決問題前須先對潛在危險，有明確認識。

1. 現場查勘：危險評估或管理人員以預先備妥之檢查表就各種可能存在之危險勘察審視，以協助調查工作進行。危險評估或管理人員需彙整研究每一細項之檢查方式與調查結果，以決定檢查表內容是否有所疏漏或不妥之處，適時加以增刪或調整。
2. 協調溝通：由於現場探勘之進行，可能須由專家協助解釋相關疑義，因此需與其他相關部門詳細溝通或討論。
3. 分析財報數據：在確認危險事故及危險因素過程中，分析財務報表屬不可忽略之一環。藉由財務報表之數據，評估可能發生或已發生之從屬損失，藉由會計科目數值之變動來觀察危險之狀況與可能之損失。
4. 分析作業流程：對於有先後順序之生產流程，危險管理人員須更進一步熟悉作業過程中技術方面之知識，增進對特殊危險之認識，使組織更有系統地發現危險所在。

(二)評估損失機率及損失額度：估量各種危險將致損失發生之機率，損失之嚴重程度，及其對企業財務與營運之影響。

損失成本 = 損失機率 × 損失額度

1. 損失機率 (loss probability)：指每一危險單位發生意外事故之平均次數。損失機率之測定可以時間或危險單位為基礎計算之。
2. 損失額度或損失幅度 (loss severity)：指所發生之危險或意外事故其平均損失之金額 = 損失頻率 × 損失額度。

(三)選擇危險管理之方法：衡量確定危險之機率及額度後，選擇一最有效

與最具經濟效益之對策，即選擇能以最小成本獲致最大效果之危險管理方法。

- (四) **確實執行**：危險管理方法決定後，須擬定執行計畫，方能有效執行。
- (五) **定期檢討改進**：指評估危險管理之成果，其應就上述各項步驟，逐一檢討其實施情形，例如是否確實認識危險、是否適當衡量危險、是否合理選擇對策、是否圓滿執行計畫，以配合目前實際狀況，尤其當環境有所變動時，如：機器設備的汰舊換新、員工之加入退出、法令之增修等，原先所規劃之策略是否須調整，達成危險管理最大效能。

四、危險管理方法 (113普考、106輔助人、105、104普考、102銘傳、101實踐)

危險管理方法通常分為二大類：

1. **危險控制 (risk control)**：採最低成本，減少企業所遭受之損失，目的在損失預防及抑制。
2. **危險理財 (risk financial)**：在財產、責任及人身遭受損失時，以事先安排或籌資財務計畫來處理所發生之損失金額，使企業能儘速恢復至未發生前狀態，並能繼續維持營運。

在此二分類下，危險控制得分為五種，分別為避免 (avoidance)、損失控制、危險組合、危險隔離及移轉；危險理財得分為自留及移轉。

亦有學者將危險控制分為避免、損失預防、損失抑制及危險隔離（其又再細分為分離與複製）（113普考）及危險移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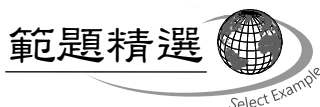


(一) **危險迴避**：指完全去除潛在損失之可能，即對於可能引起損失之特定危險來源不予接觸，如不搭乘航空器可避免墜機死亡之危險，不從事水上活動可避免溺斃之危險等。當意外損失之機率較高，且損失額度亦高之情況下，危險迴避通常是最優先選擇之方式。

然而本方式對於企業組織而言似乎過於消極，有礙企業長成獲利機會，因為「無風險、無報酬」（no risk, no return）。此外，有些危險是無法避免的，如颱風、地震之天然災害，以及人身之傷病死亡等，這些潛在危險或可部分降低，但無法完全避免，因此須考慮其他方式。

(二) **損失控制**：當特定危險無法避免時，個人或組織必須設法抑制損失機率與損失額度，凡是與降低損失機率或額度有關之行動，皆可稱為「損失控制」方式。

損失控制主係在損失發生前，設法降低損失機率，稱「損失預防」（loss prevention），如定期檢查並維修廠房之鍋爐、機械以減少故障爆炸；銀行營業廳設置警衛以嚇阻歹徒入侵等；「損失抑制」（loss reduction）目的在於減少已發生損失額度，如自動消防灑水系統裝置，雖不能防止火災發生，但其可在初期抑制火勢蔓延，減少火災之損失。



- 1、何謂可保風險？其要件為何？從可保風險的要件可知保險的運作與特定統計學法則密切相關。試說明該特定統計學法則為何？並闡述其對保險運作之意義。（114普考）

答：(一)可保風險係指（商業）保險人願意承保的風險，其須符合一定要件：

1.就保險人立場：

- (1)大數法則：保險必須要有相當數量與類同品質之危險單位，以符合大數法則之要求。
- (2)危險分散：在一危險群體中，大部分保險標的如同時遭受損失或遭遇同一危險事故，損失將非常嚴重，將無法發揮保險應有之效果。
- (3)出於偶然：危險必須具有不確定性，否則將無所謂保險上的危險，且損失係出於偶然而非故意之危險。例如道德危險因素的存在，使保險經營技術上更感困難。
- (4)明確測定：為使損失易於認定並能測定，損失發生之標的、時間、地點及其大小，必須具有相當之明確性。

2.就要保人立場：

- (1)較大額損失：危險事故發生，必須導致較大金額之損失，要保人才有投保必要，因為小額損失而投保並不符合經濟效益。
- (2)較低損失機率：要保人不應購買危險事故發生機率過高之保險，因為發生愈確定，所需保險費會愈接近保險金額，對要保人而言，將失去投保意義。
- (3)合理負擔：保險費包括純保險費及各種業務費用，保費之負擔需符合要保人經濟利益之考量，否則要保人將會考慮採用其他危險管理之方法。

(二)保險的運作係以統計學之大數法則為基礎：「大數法則」(law of large numbers)為保險業務經營之基本理論，其係指參加保險之標的愈多，其預期損失愈能接近實際損失，使保險經營基礎愈益穩固。大數法則在保險經營的運用，須滿足保險標的數量足夠(大量性)及性質相近似(同質性)。

一般言之，經濟單位所繳納之保險費總額足以支付保險事故發生所需之賠償金額即滿足「多數」定義。在法律上會規定最少人數，係盼確保保險事業經營健全。惟對於損失機率較不規則之危險事故，通常需要集合更多經濟單位，使其規模擴大，危險分散，此即所謂大數法則之運用。

2、何謂「可保危險」(Insurable risks)？可保危險在經營技術上所應具備之要件為何？依上述要件，20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是否符合可保危險？ (109人身輔助人)

答：(一)及(二)詳本章二、。

(一)新冠肺炎源自中國某城市，透過人員移動傳染，現已成為國際性傳染疾病：

- 1.各國可藉由統計資料及其他科學技術，推估染病人數及死亡機率等，其具「客觀危險」性質；
- 2.新冠肺炎的發生，嚴重將致人於死，未有人因染病而獲利，其具「純粹危險」性質；
- 3.就現況言，其係因人類行為的錯誤或失當所引起，造成各國經濟嚴重損失，應具「靜態危險」性質，但就長期言，因新冠肺炎，造成網路經濟更加蓬勃，且可能改變人類社交、工作習慣等，又具「動態危險」性質；
- 4.究其發生原因，應屬個別因素，倘發生當下即刻處理，其影響層面應屬地區性、具可控性，故其應屬「特定危險」。但因發展期間拉長，且牽連範圍擴及全球，亦似已具有「基本危險」之特質。新冠肺炎建議採「危險避免」及「損失控制」方法處理：做好自我防護，盡力免除可能致病之來源；提升自身免疫力，若未來疫苗上

市，亦以接種疫苗達染病之預防，若不幸染病，則加強治療，達損失控制之功效。

一般論及理想的可保危險，主要是從技術面，即保險人角度觀之，新冠肺炎目前（109年）台灣罹病人數不多，尚未符「大數法則」之要求；其恐因個人故意行為、群聚效果而染病，故似未符「出於偶然」及「危險分散」要件；新冠肺炎所致之損失，包括個人醫療費用支出及產業停工、員工資遣等，皆可精算統計得知損失金額，故其僅符「損失明確」此一要件。故從學理探究，新冠肺炎並未符理想可保危險之要件。

理想的可保危險主要是站在商業保險的角度論之，新冠肺炎屬法定傳染疾病，政府基於社會安全的考量，將其納入政策性保險保障，或請商業保險人基於社會責任，從寬解釋承保或理賠範圍，此節之考量則無涉「理想之可保危險」云云。

點